

股票简称：宝硕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编号：临 2016-034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 5 月 30 日，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（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 177 号公司会议室）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硕置业”）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40% 的出资额，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芳庭”）持有其 60% 的出资额。为满足宝硕置业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公司拟与城市芳庭共同对宝硕置业进行增资，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7,500 万元，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增资金额，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城市芳庭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,500 万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宝硕置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本公司对宝硕置业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0 日